

# 踽踽獨行的先知

耶利米書 16:1-13

莊祖鯤 牧師

## 前言

在耶利米書 14-17 章，大部分是耶利米以自述的方式發出哀歌，並談到他個人的苦境，其中包括他被嘲弄與攻擊。在 16 章則提到他自己被神指示要守獨身，又要遠離一切的社交活動，使自己成為離群的孤鳥。

## I. 神禁止耶利米娶妻生子(16:1-4)

### 1. 神的宣告(16:1-2)

- 神以先知的生活來傳遞象徵性信息。例如在神的眾先知中，何西阿的妻子不忠(何 1-3 章)，以西結的妻子早死(結 24:15-18)，但是像耶利米這樣被要求終生守獨身的，是極其罕見的。

### 2. 神說明理由(16:3-4)

- 神說明的理由是：因為當神的審判臨到時，許多猶太人的父母和兒女都將死於刀劍與飢荒，自己也成為孤身一人。

## II. 神也不許耶利米參與婚喪禮儀(16:5-9)

### 1. 神不允許耶利米參與喪禮(16:5-7)

- 當猶大全地無論老少、貴賤都死無葬身之地時，神不會哀悼，因猶太人的悖逆神已將平安、憐憫和立約之愛都挪去了！

### 2. 神也不許耶利米參與宴樂與婚禮(16:8-9)

- 猶大的歡樂之聲也將止息，全地都被悲哀的氛圍所壟罩。

## III. 百姓的質疑與神的回應(16:10-13)

### 1. 百姓的質疑(16:10)

- 這些自欺欺人的百姓們對自己所犯的罪，完全沒有敏銳的心。所以他們以一連串的問題來質疑神為何如此待他們，

### 2. 神的回應(16:11-13)

- 11-12 節神指出他們的列祖以及他們自己離棄耶和華，去隨從異教之神明。因此，13 節神就宣告祂的審判—百姓將自作自受，他們會被擄到異邦去侍奉他們所拜的異教之神明！

## 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### 1. 舊約先知傳講神話語的方式有三種：

- 用口宣講
- 使用行動的比喻(例如耶 13:1-11)
- 先知的生活

神吩咐耶利米要守獨身，藉此作為一個先知性教導的象徵。他的生活是他所宣講的信息的一個象徵。耶利米沒有妻兒是一個強有力的指標，指向猶大的結局即將臨到。那些結婚生子的猶大百姓在即將臨到猶大的災禍中，也將完全喪失他們的妻兒，正如耶利米從未有妻兒一樣。其他的先知中，以西結不得為所愛之妻子之死而哀悼，也象徵耶路撒冷被毀時百姓也不能悲哀哭泣。何西阿取淫婦為妻，象徵以色列人對神不忠；但是神又要何西阿將行淫的妻子娶回，也象徵神呼喚對神不忠的以色列人回轉歸向神。

另一方面，而耶穌也提到有人「為天國的緣故自閹」(太 19:12)。所以歷代的聖徒中有不少人為福音的緣故而守獨身(如斯托德牧師)，他們是值得敬佩的神僕。

### 2. 當猶大百姓拒絕聽從神的話，而活在自我欺騙的謊言中，就失去了對罪的敏銳度，完全眼瞎，不能查驗自己的罪。

猶太人質疑神為何如此嚴厲地對待他們時，卻完全沒有領悟先知已經多次對他們所發出的警告與勸戒。正如瑪拉基的時代，那些被擄歸回的猶太人，也曾一再地對先知的責備回應說：「我們有嗎？」(瑪 1:6-7; 2:14,17; 3:8,13)這都是因為百姓拒絕了先知的話之後，他們的心就從虛妄變成昏暗，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(羅 1:21-22)。這是值得警惕的！

### 3. 神是公義的，祂斷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要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(出 34:7)。

在十誡中神曾警告以色列人：「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侍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—你的神—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。」(出 20:5)這是表明父母邪惡與偏差的生活行為，往往會傳遞給下一代。而下一代又把他們從父母所學的生活行為再傳遞下去。以致公義的神斷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定一代又一代的施行刑罰。現在猶大百姓因他們的列祖離棄了神，去敬拜別神，他們不但不悔改，反而效法他們列祖的惡行，並且有過之而無不及，作惡更甚，以致遭公義的神之審判。

## 討論問題：

- 你是否活出一個敬虔的生活來見證你所傳的福音？
- 請省察自己是否失去對罪的敏銳？當我們被別人指正時，我們是否也會立刻自我辯護而不能查驗自己的罪？